

#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91 年 2 月 1 日第 8 屆第 1 次醫藥委員會議通過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1 年 2 月 5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1992 號函核定

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20005344 號函備查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第 12 屆第 9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5385 號函核定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華奧藥字第 1090000536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十、二十一條規定，申訴人因違反運動禁藥規定，經權責機關團體處分者，對檢測程序、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中華奧會(以下稱本會)提出申訴。
- 二、本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申訴審議會議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- 三、申訴審議會議，由本會遴請法律、醫藥、生化或其他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、信譽素孚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為委員組成之。  
前項審議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應通知申訴人出席申訴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。  
如申訴人為未成年人，前項通知，並應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  
申訴人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出席，但以一人為限。  
申訴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對於委員之詢問應據實陳述。
- 五、申訴人得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明資料，並得聲請申訴審議委員調查。
- 六、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主席開閉及指揮。  
審議程序須續行者，主席應速定其期日。  
主席認為審議程序達於可為決議之程度者，應為決議。
- 七、申訴審議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- 八、本會應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。

九、申訴人對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之決議不服提起再申訴時，準用本會議暨程序之規定。  
前項再申訴審議會委員之組成，就同一事件曾參與前次申訴審議委員會議者，不得逾三分之一。

十、本申訴審議會議暨程序報請主管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